

出土文獻綜合研究專刊之十三

走馬樓吳簡佃田、賦稅詞語研究

陳榮傑 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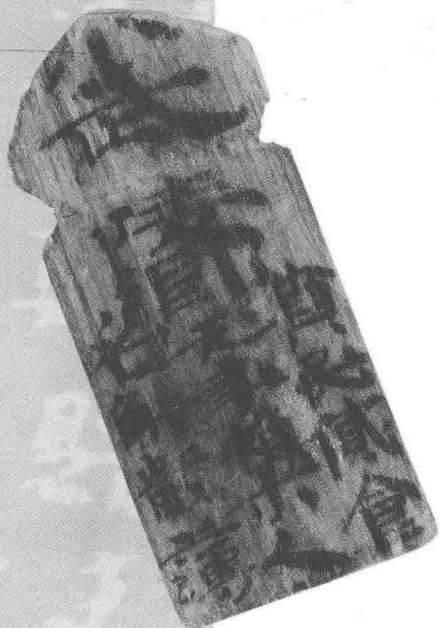


出土文獻綜合研究專刊之十三

走馬樓吳簡、田賦稅詞語研究

陳榮傑 著

● 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走馬樓吳簡佃田、賦稅詞語研究 / 陳榮傑著.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 - 7 - 01 - 016830 - 2

I. ①走… II. ①陳… III. ①竹簡—研究—長沙市—三國時代 ②古漢語—詞彙—研究

IV. ①K877. 54 ②H13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6) 第 244284 號

走馬樓吳簡佃田、賦稅詞語研究

ZOUMALOU WUJIAN DIANTIAN FUSHUI CIYU YANJIU

陳榮傑 著

責任編輯: 車金鳳

出版發行: 人 民 出 版 社

地 址: 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 99 號

郵 編: 100706

郵購電話: (010) 65250042 65258589

印 刷: 環球東方 (北京) 印務有限公司

經 銷: 新華書店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開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張: 20

字 數: 300 千字

書 號: ISBN 978 - 7 - 01 - 016830 - 2

定 價: 58.00 元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凡購買本社圖書, 如有印刷質量問題, 我社負責調換

服務電話: (010) 65250042

該書出版得到以下基金鼎力資助，謹致謝忱！

西南大學基本科研業務費重點項目（SWU1509130）

西南大學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創新團隊項目(SWU1509395)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一般項目（11YJC740011）

凡 例

一、走馬樓吳簡現已公佈七卷，本書主要的研究對象是現公佈的六卷及零星公佈的吳簡材料。行文中相關簡稱如下：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簡稱為“吳簡”；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莧》簡稱為《田家莧》；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簡稱為《竹簡》；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簡稱為《竹簡》〔壹〕；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貳〕》簡稱為《竹簡》〔貳〕；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叁〕》簡稱為《竹簡》〔叁〕；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肆〕》簡稱為《竹簡》〔肆〕；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柒〕》簡稱為《竹簡》〔柒〕。^①

二、本書主要研究吳簡佃田詞語和賦稅詞語，這裏說的詞語包括詞和短語。囿於能力所限對未能論及的詞語，收於附錄“待考詞語”。

三、所引例句均是結合時賢研究成果和圖版進行校核後的釋文，行文簡潔，所引簡文若與原整理者釋文不同者不再單獨說明。為節約篇幅，所引例句僅引與討論相關的內容，一般不引整理者的注文，特殊需要時方引出整理者的注文。

四、所引例句一律先引簡文，再注出處，出處括於“()”中。出處中“·”前面的“壹”“貳”“叁”“肆”“柒”分別表示《竹簡》〔壹〕、《竹簡》〔貳〕、《竹簡》〔叁〕、《竹簡》〔肆〕、《竹簡》〔柒〕，其後的阿拉伯數字表示竹簡出版編號。“·”前面的阿拉伯數字“4”“5”分別表示《田家莧》中的嘉禾四年吏民田家莧、嘉禾五年吏民田家莧，其後的

^① 因《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捌〕》2015年10月剛剛面世，故本書未將其納入研究範圍。《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伍〕》和《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陸〕》尚未出版。

數字表示大木簡的出版編號。如：

其六十四斛二斗司馬黃升黃龍元年限米。（壹·2349）

“壹·2349”表示《竹簡》[壹]的2349號簡。

又如：

下俗丘男子五畝，佃田七町，凡廿畝，皆二年常限。（5·28）

“5·28”表示《田家蒯》之嘉禾五年吏民田家蒯的28號簡。

五、行文中，需要重點討論的簡文詞語，在該詞語下加下劃線以示凸顯。如：

其卅畝郡吏董誦租田，收米卅斛二斗四升。（叁·2027）

“租田”即屬需要重點討論的詞語。

六、五卷《竹簡》釋文，原整理者均未加標點，本書均試予標點。由於標點難度很大，可能有些標點不確切。有些簡殘斷，文意未完，此類簡文文末均不標點。

七、爲便於討論，一些關係密切的詞語作爲一組進行研究，如“旱田”“熟田”作爲一組進行研究。

八、爲便於排印，本書所引例句個別生僻字改作通行字，個別生僻的通假字也徑出本字，俗體字徑採用通行體。如“塋”徑寫作“邸”，“襍”徑寫作“雜”。重文號徑寫出相應的文字。在研究中，若涉及吳簡字形，爲使讀者看到該字的原形，均截取原圖版字形以證。

九、爲便於閱讀，本書所引簡帛例句使用的符號採用張顯成先生的觀點，統一使用以下符號：

（ ），表示前一字是通假字、異體字、古字、俗字等，括號內寫出相應的本字、通行字、今字、正字等。

□，表示無法釋出、無法辨識的殘缺字，一“□”表示一字。

▢，表示殘缺字字數無法確定者。

【 ），表示補出原簡脫文，包括補出原簡殘斷部分的字，所補之字置於此號內。

□（字外加框，如 $\square$ 大），表示簡文原有殘泐，可據殘筆或文例釋出的字，即此類字用外加框表示。如 $\square$ 大，表示“大”是據殘筆或文例釋出之字。

〈 〉，表示改正訛誤字，改正之字置於此號內。

☐，表示原簡殘斷處。

有必要說明的是，簡帛學界釋文使用的符號多不統一，如：

☐，有的釋文以之表示原簡殘斷處，有的釋文以之表示殘缺字字數無法確定者：同一符號表示意義不同。

【 】，有的釋文既以之表示補出的原簡脫文，又以之表示補出的原簡殘損不全的字：同一符號同時表示上述兩種意義。

表示殘缺字字數無法確定者，有的釋文用“……”，有的釋文用“☐”：同一意義用不同符號表示。

有鑒於此，我們統一使用以上符號，即對原整理者釋文符號多有改易，以求釋文符號表意準確和統一。

目 錄

Contents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材料	1
第二節 研究現狀及存在的問題	4
第三節 吳簡佃田、賦稅詞語概貌	24
第二章 吳簡佃田詞語研究	33
第一節 孫吳田制簡介	33
第二節 性質田詞語研究	37
第三節 身份田詞語研究	63
第四節 賦稅田等詞語研究	69
第三章 吳簡賦稅詞語研究	89
第一節 孫吳稅制簡介	89
第二節 米類賦稅詞語研究	94
第三節 錢類賦稅詞語研究	175
第四節 皮類等賦稅詞語研究	205
第四章 吳簡佃田、賦稅詞語的特徵及研究價值	217
第一節 吳簡佃田、賦稅詞語的特徵	217

第二節 吳簡佃田、賦稅詞語的研究價值 229

附錄一 吳簡佃田、賦稅詞語索引 268

附錄二 待考詞語 271

附錄三 吳簡釋文校勘記 276

參考文獻 294

後 記 311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材料

1996年7月至11月，長沙市文物工作隊配合城市基礎建設，對長沙市中心五一廣場東南側走馬樓建設區域內的古井群進行了考古發掘。10月17日，在編號為J22的古井中，發現了一批數量驚人的三國孫吳紀年簡牘，這就是震驚中外的“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

J22號古井為東漢所建，位於建設區域內東壁之下。發現時井口已被破壞，現存井口部距地表7.9米，地表以下4—5米為近現代擾土層。J22號古井為一不規則的圓形袋狀井窖，井口南北長3.2米，東西寬3.1米，現存深度5.6米。井口被純淨的黃褐色泥土覆蓋，下深1.5米處為簡牘層，簡牘層中間厚、四周薄，呈坡狀堆積，坡狀堆積頂端距現存井口1.3米，坡腳最低處距現存井口2.24米。長50釐米左右的大木簡主要放置在井的南部和東部，一小部分疊壓在竹簡之上；竹簡放置在井中部偏南的位置，夾雜着部分木牘。簡牘的擺放有一定的順序，層層相疊，似有意為之。簡牘之上覆蓋一層竹蔑席，已殘朽。簡牘層下為3米多厚的灰褐色淤土堆積，淤土中夾雜着大量的竹木屑、少量簡牘、草藤、樹葉、碎磚殘瓦、陶瓷器等。井底有一方形木構井圈，井圈四角各樹一根木椿，椿外每邊各鑲兩塊木板為井壁，井壁光滑呈灰褐色。^①

關於吳簡的時間，《發掘報告》認為：“簡牘的年號目前發現最早的為東漢獻帝建安二十五年（公元220年），最晚的為吳孫權嘉禾六年（公元237年）。”^②

① 有關吳簡的出土情況參考了宋少華的《大音希聲——淺談對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的初步認識》（《中國書法》1998年第1期）和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的《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券·長沙走馬樓二十二號井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

② 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券·長沙走馬樓二十二號井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第30頁。

羅新先生通過對走馬樓吳簡中建安紀年簡的研究發現，這些竹簡上的建安紀年實際都是後來追記的。^①孫東波先生認為：“據整理的簡牘，墨書紀年為黃龍元年至嘉禾六年。”^②王素先生認為，“黃武”年號竹簡不多，主要為“黃龍”“嘉禾”年號竹簡。孫權於黃龍元年（公元229年）正式稱帝建國，稱這批簡牘為“吳簡”大概是沒有問題的。^③

關於吳簡的內容，宋少華先生最先將之分為卷書類、官府文書類、戶籍類、名刺類、帳簿類五類。^④隨後又認為吳簡大致包含符券、簿籍、書檄和信札及其他等。^⑤後來，宋先生據已清理的12000餘枚簡牘，認為吳簡構成的主體是各式帳本和名冊，及少量與之相關的呈文、標籤、封檢、司法文書等。其中帳本有收入帳、支出帳、核校帳、綜合統計或會計報告四種，名冊主要有戶口簿和師佐簿。^⑥陳先樞先生認為吳簡分為券書類（包括佃田租稅券書和官屬各機構之間錢、米、器物調撥券書）、司法文書類、長沙郡所屬人名民簿、名刺、官刺類、帳簿類五類。^⑦孫東波先生先撰文認為吳簡的內容大致可分為符券類、簿籍類、書檄類和信札及其他雜類等，涉及紀年、職官人物、軍事地理、賦稅、人口和司法等方面。^⑧隨後又撰文認為吳簡內容包括賦稅、戶籍、倉庫管理、錢糧出入、司法文書、君臣屯田、往來書信及公文等，涉及政治經濟社會法律各個方面。^⑨以上論者從不同的角度對吳簡的內容進行了分類。根據現已公佈的《田家菑》、《竹簡》[壹]、[貳]、[叁]、[肆]和[柒]，我們認為吳簡的內容當是以帳簿簡和戶籍簡為主。

關於吳簡的數量，長沙簡牘博物館網站2015年12月8日公佈的關於吳簡保護整理紀實的視頻中稱：“吳簡共14萬餘枚，有字簡76552枚，有墨痕的

① 羅新：《走馬樓吳簡中的建安紀年簡問題》，《文物》2002年第10期。

② 孫東波：《淺說長沙走馬樓吳簡牘的文獻價值》，《新西部》2007年第10期。

③ 王素：《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長沙市簡牘博物館、北京吳簡研討班編：《吳簡研究》第一輯，崇文書局2004年版，第15頁。

④ 胡平生、宋少華：《長沙走馬樓簡牘概述》，《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7年第3期；宋少華：《大音希聲——淺談對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的初步認識》，《中國書法》1998年第1期。

⑤ 長沙市文物工作隊、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宋少華、何旭紅執筆）：《長沙走馬樓J22發掘簡報》，《文物》1999年第5期。

⑥ 宋少華：《長沙吳簡保護整理與研究的新進展》，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書局2005年版，第10、13頁。

⑦ 陳先樞：《長沙走馬樓吳簡的文獻價值》，《求索》1999年第2期。

⑧ 孫東波：《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及其史料價值》，《華夏文化》2007年第1期。

⑨ 孫東波：《淺說長沙走馬樓吳簡牘的文獻價值》，《新西部》2007年第10期。

簡2萬餘枚，無字簡4萬餘枚。”^①據此，吳簡有字簡的準確數字是76552枚，內容約為200萬字。數量如此巨大的吳簡，涉及三國孫吳時期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堪與殷墟甲骨、敦煌文書相媲美。吳簡的出土在社會上引起了極大的轟動。長沙吳簡研究整理小組組長田餘慶教授說：“長沙出土的三國吳簡其數量巨大，本身就是了不起的發現，其中有可能蘊藏着極有價值的歷史信息。”著名考古學家俞偉超先生說：“長沙吳簡完全有資格與甲骨文、西北屯戍簡牘、敦煌藏經洞、清宮內閣檔案相提並論，也將形成某一門學科的分支，成為國際學術界相關的研究課題。”國家文物局原局長張文彬先生說：“長沙三國吳簡的出土，對於相對貧乏的三國史料做出了意想不到的、全面而精確的補充，這一考古發現可認為是20世紀我國繼甲骨卜辭、敦煌文書之後，在古文獻資料方面的又一重大發現。”北京大學考古系教授宿白先生說：“三國吳簡的發現將會有力地推動三國時期政治制度、社會關係、經濟關係、賦稅制度等方面的研究，預示着沉寂相當一段時日的中國古史分期問題有望取得突破性進展。”^②

數量如此巨大、內容如此豐富，具有重要研究價值的吳簡險些與我們失之交臂。故當我們對之進行研究時，不能不介紹一下吳簡發掘的艱難歷程。早在20世紀80年代，長沙市文物工作隊就對市中心五一廣場周圍做了大量的考古調查，發現、發掘了數量眾多的戰國至唐宋時期的各式井窖和其他遺址，故當長沙平和堂商貿大廈在五一廣場開工建設時，即引起了長沙市文物工作隊的高度關注。他們多方奔走呼號，希望建設方和政府能夠高度重視文物保護。然而，他們“不是吃閉門羹，就是被禮節性拒絕，在建設單位和政

① 長沙簡牘博物館：《【視頻】回眸走馬樓——長沙吳簡保護整理項目紀實》，2015年12月8日，見http://www.chinajiaandu.cn/news_detail/newsId=392.html。

關於吳簡的數量，此前已有不少學者論及，如：《長沙走馬樓二十二號井發掘報告》認為約10萬枚左右（見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簡·長沙走馬樓二十二號井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第30頁）；宋少華先生認為有17萬餘枚（見宋少華：《堪與殷墟甲骨、敦煌文書相媲美——長沙出土吳簡17萬》，《中國國家地理》2001年第9期）；汪力工女士認為有14萬枚（見汪力工：《略談長沙三國吳簡的清理與保護》，《中國文物報》2002年12月13日，第8版）；孫東波先生認為經清洗整理後確定總數在14萬枚左右（見孫東波：《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及其史料價值》，《華夏文化》2007年第1期）。這表明，越早者認為數量越大，因為越早這批簡的清理越不準確。

② 以上專家、學者對吳簡的評介見宋少華：《堪與殷墟甲骨、敦煌文書相媲美——長沙出土吳簡17萬》，《中國國家地理》2001年第9期。

府管理部門之間來回穿梭，像皮球一樣被推來推去。”^①但他們並沒有放棄，一方面抓緊清理已暴露的文物，一方面繼續與建設方協商。若不是長沙市文物工作隊工作人員的執着，若不是後來新聞部門的介入，可能我們再也無緣見到吳簡，更談不上對吳簡的研究了。因此，當我們今天對吳簡進行研究時，首先要感謝那些為發掘吳簡付出過辛勤勞動的人。

第二節 研究現狀及存在的問題

一、有關研究現狀

1996年吳簡發掘以來，引起了國內外學者的廣泛關注，形成了北京吳簡研討班和日本長沙吳簡研究會兩大吳簡研究學者群，以這兩大學者群為主體的吳簡研究團隊取得了豐碩的成果。^②下面，我們主要從以下幾個方面闡述吳簡的研究現狀：發掘情況及其價值等相關研究、木簡研究、竹簡研究。需要說明的是，木簡研究和竹簡研究並不是截然分開的，而是根據相關研究是側重於木簡還是竹簡進行的大致分類。

（一）發掘情況及其價值等相關研究

吳簡被發現、發掘後，最早報導此事的是1996年12月15日《長沙晚報》

① 宋少華、邱東聯：《世紀性的考古大發現——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的發現與發掘》，許虹、范大鵬主編：《最新中國考古大發現——中國最近20年32次考古新發現》，山東畫報出版社2002年版，第134頁。

② 儘管吳簡研究取得了很大成就，但吳簡研究除于振波《走馬樓吳簡續探》（文津出版社2007年版）、蔣福亞《走馬樓吳簡經濟文書研究》（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2年版）、沈剛《長沙走馬樓三國竹簡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版）、凌文超《走馬樓吳簡採集簿書整理與研究》（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年版）為系統研究吳簡的專著外，現出版的專著多為研究內容較分散的論文集。有長沙市簡牘博物館、北京吳簡研討班編《吳簡研究》第一輯（崇文書局2004年版）、第二輯（崇文書局2006年版）、第三輯（中華書局2011年版），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書局2005年版），于振波《走馬樓吳簡初探》（文津出版社2004年版），高敏《長沙走馬樓簡牘研究》（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版），〔日〕長沙吳簡研究會編：《長沙吳簡研究報告》第1集（東京2001年7月）、第2集（東京2004年7月）、第3集（東京2007年3月），〔日〕關尾史郎主編《長沙走馬樓出土吳簡に關する比較史料學的研究とそのデータベース化》（東京2007年3月）、《長沙吳簡研究報告・2008年度特刊》（東京2009年3月）、《長沙吳簡研究報告・2009年度特刊》（東京2010年2月），等等。我們在分類闡述時會涉及這些論文集的單篇論文，故不再對每一部論文集進行專門介紹。

之《中國古代文書的第五次大發現（俞偉超先生採訪記）》和《長沙吳簡：驚世考古大發現》。隨後，各大新聞媒體競相採訪、報導。而作為專家最先介紹此事的是參加考古發掘和整理工作的宋少華、胡平生，他們聯名撰寫《新發現的長沙走馬樓簡牘的重大意義》（《光明日報》1997年1月14日），介紹了初步清理的簡牘材料，公佈了一些重要的釋文，闡述了走馬樓簡牘的重要價值，並探討了數量龐大的簡牘放置在井中的原因，認為J22不是水井，而是一座廢棄的空倉，簡牘也不是隨意丟棄的，而係有意存放。參加發掘工作的宋少華、何旭紅聯名撰寫《嘉禾一井傳千古——長沙走馬樓三國孫吳紀年簡牘發掘散記》（《文物天地》1997年第4期）採用分別敘述的方式介紹了吳簡發現發掘的經過。李均明、宋少華等撰寫《關於長沙出土三國東吳簡牘的數量和內容》（《中國文物報》1997年2月16日）簡要介紹了這批簡的數量、內容及J22的性質。宋少華《大音希聲——淺談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的初步認識》（《中國書法》1998年第1期）從簡牘的發現與發掘、長沙吳簡的內容和價值、對長沙吳簡重要意義的初步認識三個方面進行了論說。胡平生、宋少華《長沙走馬樓簡牘概述》（《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7年第3期）對這批簡牘的數量、內容、意義以及J22進行了介紹、研究。胡平生《細說長沙走馬樓簡牘》（《人民日報》1997年3月20日、1997年3月22日）採用自問自答的形式對國內外關注的吳簡的出土、數量、意義及保護等問題發表了自己的見解。胡平生《十萬吳簡重見天日》（《同舟共進》1997年第4期）介紹了這批簡牘的發掘情況、內容及其歷史價值。宋少華《堪與殷墟甲骨、敦煌文書相媲美——長沙出土吳簡17萬》（《中國國家地理》2001年第9期）介紹了吳簡發掘的因緣巧合、吳簡文字的書體風格及有關專家對吳簡的點評。宋少華《本世紀末的驚人發現——長沙三國吳紀年簡牘》（《中華文化學報》1998年第6期）對吳簡的發掘情況進行了介紹。宋少華《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發掘與研究》（《群言》2002年第3期）簡要介紹了賦稅簡牘、名籍簡牘和官文書簡牘的內容，並從歷史文獻、書法的角度論說了吳簡的重要意義。宋少華、邱東聯《世紀性的考古大發現——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的發現與發掘》（許虹、范大鵬主編：《最新中國考古大發現——中國最近20年32次考古新發現》，山東畫報出版社2002年版）介紹了吳簡發現、發掘的艱難過程及一些鮮為人知的事情。長沙市文物工作隊、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走馬樓J22

發掘報告》（《文物》1999年第5期）介紹了這批簡的主要內容及其價值，其中賦稅、戶籍、倉庫管理、錢糧出入、軍民屯田、往來書信等涉及社會、經濟、政治、法律等各個領域的簡文，對於吳國長沙郡、臨湘縣及臨湘侯國內社會基本情況的復原研究，對於了解吳國歷史有很大幫助。王素等《長沙走馬樓簡牘整理的新收穫》（《文物》1999年第5期）介紹了這批簡所處的時代背景、戶口簿籍、賦稅、倉庫與關邸閣和走馬樓簡牘的性質，認為“復民”是當時專門配給功臣的一種特殊依附人口，不服官役，不屬國家正戶，史書也未見服役記載；“地僦錢”是臨湘城內集市商賈租賃攤位錢；這批簡牘既有長沙郡的文書檔案，又有臨湘侯國的文書檔案。

最早專文探討吳簡研究價值的文章是方北辰《孫吳“早丘男子”木簡文獻價值補說》（《文獻》1997年第4期），對《新發現的長沙走馬樓簡牘的重大意義》一文中公佈的有關“早丘男子黃郡”木簡的文獻價值進行了補說，文中指出，就農業賦稅制度和職官制度而言，它所填補的空白不僅限於孫吳，而是整個三國時期。陳先樞《長沙走馬樓吳簡的文獻價值》（《求索》1999年第2期）認為，吳簡具有彌補三國時期文獻史料之不足、為研究孫吳社會經濟問題提供豐富資料、對三國時長沙州、郡所轄地域的歷史沿革研究提供線索、對研究中國古代簡牘制度等諸方面均具有重要的文獻價值。孫東波《淺說長沙走馬樓吳簡牘的文獻價值》（《新西部》2007年第10期）從彌補三國時期文獻史料不足、為法律史的研究增添新材料、為研究孫吳社會經濟問題提供新材料和為中國書法研究提供材料四個方面論述了吳簡的文獻價值。孫東波《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及其史料價值》簡要介紹了吳簡的發掘、內容及其史料價值。以上關於吳簡研究價值的文章多是從吳簡的文獻價值、史料價值方面論述，而對於吳簡在語言學上的價值隻字未提。首次談到吳簡在語言學上的價值的文章是陳順成《〈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在中古漢語詞彙史上的研究價值》（“第四屆漢語史研討會暨第七屆中古漢語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北京語言大學，2009年8月），詳細論述了吳簡對中古漢語詞彙史研究的重要價值。陳順成的《走馬樓吳簡在中古漢語詞彙史上的語料價值》（《濟源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12年第4期）從語料的角度探討了走馬樓吳簡在中古漢語詞彙史上的研究價值。

自吳簡發現、發掘以來，距今已二十年。二十年裏吳簡研究取得了巨

大成就，並不斷有學者對吳簡研究成果進行總結、綜述。最先進行總結的是羅新《走馬樓吳簡整理工作的新進展》（《北大史學》第7期，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版），繼之是黎石生《近年來長沙走馬樓簡牘研究綜述》（《中國史研究動態》2002年第4期），分別從吳簡本身的研究、“田家荊”研究和私學、關邸閣及其他三個方面進行綜述。沈頌金、姜維《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階段性研究評述》（《二十世紀簡帛學研究》，學苑出版社2003年版）評述了各個階段不同專家的吳簡研究成果。王素《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吳簡研究》第一輯，崇文書局2004年版）介紹了國內外有關吳簡研究取得的成果，對吳簡年代、性質與埋藏原因，田家荊所涉及田地的性質，諸吏民身份及丘、倉、畫諾等問題進行了綜述，並指出了吳簡研究存在的一些問題：基礎工作做得不夠，情報工作難如人意，研究工作仍待深入。車今花、于振波《走馬樓吳簡研究綜述——職業、社會身份與階層》（《湖南大學學報》（社科版）2007年第1期）主要總結了吳簡職業、社會身份與階層的相關研究成果。何立民《湖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研究的回顧與反思》（《江漢考古》2009年第2期）從古文書學綴合，鄉、丘、里等基層組織，田土性質，賦稅問題，相關人員身份，戶籍檔案管理及其他七個方面對吳簡研究成果進行了全面總結，並指出了吳簡研究的特點與不足：以中日學者為主，研究興趣相對集中，文字隸定、語言研究、文獻互證等工作仍待深入，資料發佈、情報信息等工作尚有不足。同時也對吳簡研究提出了幾點看法：引用文獻應該慎重，應該充分吸收甲骨文、秦漢簡牘的研究成果，應該借鑒日本學者的“古文書學”研究方法盡力恢復文書的原始編聯狀態以有利於吳簡語言等各方面的研究。王琦《十五年來長沙走馬樓吳簡研究進程綜述》（《群文天地》2012年第4期）對十五年來吳簡研究進程作了概述，總結研究中的得失，並提出了自己的看法。駱黃海《長沙走馬樓吳簡研究的新面向——2011年走馬樓吳簡研究綜述及思考》（《湖南省博物館館刊》2012年第9輯）對2011年吳簡的研究情況進行了介紹，並對吳簡的研究進行了展望與思考。周祥《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研究綜述》（《學行堂文史集刊》2013年第1期）從書法研究、詞彙研究、文字研究等八個方面對吳簡研究情況進行了總結。

（二）木簡研究

木簡的研究主要指《田家莧》公佈的木簡及零星公佈的木牘研究。下面從七個方面分別進行闡述。

1. 釋文校讀

《田家莧》出版後，學者們先後對其誤釋、漏釋之處進行了考釋和補正。主要有：高敏《〈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莧〉釋文注釋補正——讀走馬樓簡牘割記之八》（《長沙走馬樓簡牘研究》，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版）對釋文中六十餘處漏注、誤注之處進行了補正。黎石生《〈嘉禾吏民田家莧〉釋文補正》（《中國文物報》2002年10月18日，第7版）對釋文中部分釋讀錯誤進行了補正。〔日〕伊藤敏雄、阿部幸信編著《嘉禾吏民田家莧數值一覽》（Ⅰ）、（Ⅱ）（長沙走馬樓出土吳簡に關する比較史料學的研究とそのデータベース化”資料叢刊2005年3月、2007年3月）、《〈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 嘉禾吏民田家莧〉釋文補正》（《簡帛研究二〇〇四》，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版）和《〈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 嘉禾吏民田家莧〉釋文補注》（《長沙吳簡研究報告·第3集》東京2007年3月），對一些計算有誤的數值、殘缺的數值進行了補正。凌文超《〈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莧〉數值釋文訂補》（《簡帛研究二〇〇八》，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版），對高著、黎著、日著校訂之外新發現的92處數值計算錯誤的釋文或註釋進行了訂補。陳榮傑《〈嘉禾吏民田家莧〉釋文校勘記》（“2011全國博士生學術論壇：出土文獻語言文字研究與比較文字學研究領域”論文，西南大學2011年11月），在上述成果的基礎上又新校訂了87例誤釋、漏釋之處。陳榮傑、張顯成《〈嘉禾吏民田家莧〉釋文注釋的數值問題》（《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2年第2期）在時賢研究成果的基礎上新發現了36處釋文注釋的數值問題。此外，侯旭東《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釋文補正》（《中國文物報》1999年7月21日第3版），對《文物》1999年第5期刊佈的幾枚木牘的釋文進行了補正。

2. “田家莧”的性質及其形制特徵研究^①

關於“田家莧”的性質，《嘉禾四年吏民田家莧解題》認為，它是由長沙郡臨湘侯國（縣）田戶曹署官吏製作的將當年租佃土地及繳納米、布、

① “田家莧”指《田家莧》中公佈的木簡，即原材料。